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7-03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的结果，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H

法定代表人：林铁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投资等。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FC1405 号”《审计报告》以及《2017 年 1-3 月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保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6-12-31	2017-03-31
总资产	354,459,537.65	398,133,193.93
负债总额	301,873,739.52	295,659,913.43
净资产	52,585,798.13	102,473,280.50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8,952,908.37	6,697,599.79
利润总额	4,014,184.64	-150,023.51
净利润	2,585,798.13	-112,517.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保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助于保理公司的业务发展，并能有效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